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

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公司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制定的监事薪酬方案，一致同意薪酬方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